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993352_112614118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提升服務執行計畫（124
專案）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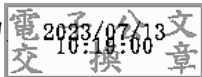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第11223次處務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積極協助民間解決執照審查之法令、程序疑義，推動服務為本核心精神，建立公私單位建築專業溝通交流管道，特訂定本專案以提升本處建築執照業務服務。
- 三、112年下半年度自8月起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星期二下午2點至4點30分，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建照科會議區提供諮詢服務，協助釐清建築執照申請案相關法令或程序疑義。
- 四、預約方式：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由執照申設單位向建照科（27208889，分機：8371）電話預約或現場預約，需敘明出席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執照號碼、遭遇法令或程序疑義類別，時段由本處依登記順序分配，詳細辦法請詳附件



124專案內容，另如於開會當日現場登記者，應備妥上開疑
義事項文件，並視開會登記順序及進度酌予排入議程。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裝

訂

線

46

112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提升服務執行計畫 (124專案)

- 一、計畫依據：依建管處第11223次處務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計畫目標：為提升執照核發效率，積極協助民間解決建築執照審查之法令、程序疑義，推動服務為本核心精神，建立公私單位建築專業溝通交流管道。
- 三、執行單位：建管處（主辦）、建築師公會（協助宣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112年下半年度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星期二下午2點至4點30分，於建照科由建管處處級長官及建照科股長以上同仁提供諮詢服務，協助釐清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法令或程序疑義，縮短執照審查時間、提升執照核發效率。
 - （二）由執照申設單位先行預約時段，為求效率及公平性，申設單位應先具體研析相關疑義，每組討論時間為15分鐘（一次共10組）。
 - （二）預約方式：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由執照申設單位與建照科黃小姐（27208889，分機：8371）電話預約或現場預約，需敘明出席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執照號碼、遭遇法令或程序疑義類別，時段由本處依登記順序分配，疑義類別詳附表範例內容。
- 五、本專案推動作法：
 - （一）不限單次最少諮詢案件件數（上限10件），本處依所訂日期切實辦理諮詢服務事項，並將本專案公開於建管處網站，另請建築師公會亦於公會網站或聯絡群組廣為宣傳。
 - （二）本處112年度下半年舉辦諮詢服務時間如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災害），順延至下次諮詢時間。

月份	日期	地點	人員
8	8/8、8/22	建照科會議桌	處級長官及科室長官 各至少1名
9	9/5、9/19		
10	10/3、10/17		
11	11/7、11/21		
12	12/5、12/19		

六、績效檢討：

- (一) 個案法令或程序經諮詢服務已有明確方向，且有完整書圖文件，建照科應於1個月內提供申設單位具體作法，如個案行政簽報、提法規小組、預審小組等，執照申請案承辦亦應於1個月內主動聯繫申設單位討論後續辦理事宜。
- (二) 如遇不同案件重複提出之建管法令規定建議，倘屬通案認定或執行作法後續需配合修法事項，累積相當數量後由建照科列入建管處修法參考意見。
- (三) 如申設單位提出之疑義確屬建管法令未臻明確應予釐清者，涉及中央規定之疑義，建照科應於2個月內蒐集案例、意見或相關函釋等提請中央釋示，涉及地方規定者，建照科應於1.5個月內提請法規小組、技術會報或協助釐清相關疑義。

七、備註說明：

- (一) 本專案係針對執照申請案件提供建管法令或程序服務，申設單位仍應先具體研析相關疑義後再提請諮詢，故無法就未申請建築執照案件、預備掛件案件或非建管法令流程疑義提供服務。
- (二) 本專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法令疑義類別及其疑義範例

類別	疑義範例
技術簽證事項	高度比檢討疑義、院落深度檢討方式、裝飾構造物規定等
建管行政事項	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如執照申請書填寫疑義、畸零地檢討事項、管區列管事項內容釐清
執照行政流程	如何辦理加強坡審？建造執照遇審小組提會方式、法規小組提會方式等